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請人 富詮博

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強制執行事件（按：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案號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15號，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請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7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應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必要情形，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，法院為此決定，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，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及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，於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時亦然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5月15日對鉅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鉅華保全公司）

核發禁止收取命令（禁止聲請人對鉅華保全公司收取金錢債權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。然系爭執行事件屬對於金錢債權之執行，聲請人於系爭民事事件獲得勝訴判決後，仍可藉由相對人返還所受領金錢等方式回復其財產，而相對人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49,815,329,440元之公司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，足認相對人當有返還所受領之執行金錢予聲請人之能力，自無若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有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之情；況聲請人僅表示其不承認其係共同發票人（見系爭民事事件起訴狀），並未釋明系爭執行事件若未停止執行，聲請人將遭受何難以回復之損害。本院審酌前揭情事後，依前揭說明，認本件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喬安